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了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